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2〕14号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 市县一体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省、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加快推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进一步规范评审活动、提高评审质效，现就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市县一体化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通过试点，探索开展远程异地评审有效路径，积累远程异地评审经验，构建市县一体化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管理体系，实现远程异地评审标准化、规范化和常态化，提升市县各级交易场所设施资源共享利用率，解决专家资源不平衡及疫情防控形势下

人员聚集等问题，防范干预评审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评审活动公平公正，助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二、试点范围

（一）区域范围

本次试点区域包括市本级和各县区，其中市本级及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临港区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评审主场，其他各县以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评审主场。

（二）项目范围

1. 500 万元及以上需跨市抽取专家的政府采购项目，参照省试点方案，优先选择物业、家具、服装、体育器材等品目，组织异地评审。

2. 500 万元以下组织专家进场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优先选择物业、家具、服装、体育器材等品目，可按本试点方案开展市域内县区间异地评审。

（三）试点时间

本通知印发后，各县可根据准备情况，尽快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待试点结束后，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扩大异地评审品目范围。

三、试点模式介绍

本次试点采取市域内县区间远程异地 1+N 评审席模式，将传统采购项目预约评标室改为预约评审席位，市级和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远程异地评标室，评标室配备若干独立远程异地评审席位，进一步提高评审场所资源利用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评审需要和各交易中心评审席位调配可用情况，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约主场评审席位和副场评审席位个数。升级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临沂分库专家抽取签派功能，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根据预约席位分布情况，分次抽取政府采购专家，分别编辑系统签派短信，签派相应数量专家按指定地点到评审主场和远程异地评审副场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评审专家在不同场地登陆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自动接入视频会议系统，评审流程与正常评审模式保持不变。

四、流程设置与要求

（一）主副场选择及评审席预约

市域内异地评审项目，原则上应先确定主、副场及评审席数量，再发布采购公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场地预约菜单勾选远程异地评审进行预约：主场应预约采购人代表评审席 1 个加专家评审席若干个；副场应根据可用评审席数量，至少选择 1 个副场，每个副场至少预约 1 个专家评审席。预约信息提交并经场地确认后，确定主、副场及各自评审席数量信息。

（二）专家抽取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专家抽取模块，选择临沂分库抽取专家。根据预约的主、副场场地及评审席数量，分次抽取专家。即每个场地对应抽取一次专家，按照该场地预约的评审席数量确定本次抽取专家人数并编辑通知短信，从而实现不同场地专家收到对应场地通知。

代理机构在分场地抽取专家时，可优先选择场地所在县区分库抽取，县区相关专业专家人数不足的，可选择市级库抽取，尽量使专家就近评审。

主、副场专家根据系统通知短信，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根据场地管理要求到达指定评审席，登录评标系统凭身份证及面部识别或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凭身份证

信息及手机号码，进入评标环节。

（三）软硬件设施配备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本地远程异地评审组织及运行操作，为远程异地评审提供基本设施设备保障，包括必须配备的远程异地评审室及机位、信息化门禁系统（具备人脸和身份证识别比对功能，并可接收抽取专家信息）、评审计算机、桌面监控、符合云签需要的摄像头、耳麦等以及可自主选择的设备（比如多功能平板和会议摄像机）等，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统一配备标准。

（四）系统技术保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远程异地评审提供系统支撑，实现市县数据互联共享，包括专家身份核验识别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等，为远程异地评审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信息交互网络系统。

（五）监督检查和质疑投诉处理

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询问、质疑和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客观公正评审打分。主、副场全程录音录像并接受远程线上实时监控。需要调取现场视频、开展相关核查、组织专家重新评审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配合。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